

城乡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运河南片区城市设计规划项目

项 目 地 点： 江苏常州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方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城市规划设计 (甲级)

委 托 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

设计方 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乙方：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11号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进行的金诚采公[2022]011 号公开招标，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运河南片区城市设计规划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是运河南片区城市设计规划项目。项目范围为运河以南、星港路以北、S239 以东、扁担河以西，总用地面积约 2.91 平方公里，其中未开发新镇区范围约 1.1 平方公里。

工作内容：

规划研究层面，镇区在“运河公园城、文教特色小镇”定位引领下，从镇区格局优化、空间梳理、特色引导、风貌管控、体系梳理、用地细化六个方面进行总体层面的引导。

城市设计层面，在研究范围层面用地规划成果基础上，以城市设计为技术支撑，开展南部片区的空间形态设计，落实具体地块的功能、开发强度、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公共开敞空间、景观环境、设施系统等控制要素，明确体现城市设计意图的各项规划控制指标，以指导规划条件等后续规划管理阶段。

服务要求

1、形成奔牛新镇区稳定的空间形态图，为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做支撑，指导新镇区建设形象打造。

2、指导新镇区今后一个阶段的规划建设发展。

3、成果形式包括文本、图纸。图纸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区域位置图、现状分析图、规划用地图、功能结构图、城市设计总平面图、城市设计空间效果图等。

4、其他

1) 成果的文字应以中文为准，为表达研究意图，编制单位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图纸。

2) 成果装订成册，A3 幅面。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公[2022]011号招标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 单军锋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合同价格: 550000元(写伍拾伍万元整)
2. 结算办法:
 - a. 合同生效并完成初步成果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 b. 完成中间成果编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 c. 完成编制成果并通过评审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公[2022]011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